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 2019 年 9 月 17 日以书面传签的方式召开，同日形成有效决议。应参会的董事 9 人，实际参会的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 6 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股票期权共计 13 万份，董事会同意对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股票期权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110 人调整为 104 人，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由 2,260.00 万份调整为 2,247.00 万份。

鉴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已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 6.38 元/股调整为 6.345 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可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关联董事李鸿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表决票 8 票，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 2019 年 9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 2019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同意确定授予日为 2019 年 9 月 17 日，向 104 名激励对象授予 2,247.00 万份股票期权，向 17 名激励对象授予 74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可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关联董事李鸿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表决票 8 票，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9 月 18 日